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内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如下：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6 项议案；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填补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审慎地开展相关监督工作，对公司财务、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合法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从根本上保证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经营决策科学合理、程序规范，按照上年度股东大会提出的目标开展工作并圆满完成任务，对股东大会的决策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风险及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监事会审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检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物资及设备采

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招投标及项目建设管理等相关制度有效执行，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和先进制造能力的逐步提高，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

4.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进内控制度及评价体系建设，在对外经营、内部管理、法律法规方面综合施策；对重大投资项目、海外工程项目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充分论证，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职能，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

5.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以市场价格进行，未发现有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没有对有关关联方违规进行对外担保、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6. 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能够严格要求自己，以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会议决策，工作勤勉、尽职尽责，清正廉洁，未发现有因个人私利违法违纪的行为和法律诉讼事项。

三、监事会 2017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的工作重心是为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打好基

基础，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扎实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和重点部门的监督检查，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能。

1. 加强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监督，积极督促公司内控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有效运行，提高风险管控及防范；

2. 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济运行状况，掌握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遵守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决定的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动作情况实施监督；

3. 坚持不定期地对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督促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特此报告。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